

擔任奧地利中小學校長須具備之條件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擔任奧地利中小學校長的先決條件是至少有五年任該等類型學校的專業教師經驗，並在大學修得『專業領導學校學程』中的 20 個 ECTS 或同等內容的課程。具備前項資格者，可於校長職缺公告後投遞申請擔任該職務。

第一次擔任校長之任期為 5 年。擔任校長期間的 4 年 6 個月中須完成專業領導學校學程，共計 60 個 ECTS。如果在大學曾修習與專業領導學校學程目標及課程內容相同之學程，則可以抵免部分學分，甚至完全抵免。如果未能在期限內完成該項專業學程，人事單位可以提前解除校長職務。

在第一次校長任期滿前 6 個月或最晚 3 個月前，人事單位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是否繼續讓其擔任校長職務。倘獲同意繼續擔任校長職務，其任用期限將變為無限期有效。如果沒有獲繼續聘用為校長，則聘僱關係轉為一般教師聘僱關係。

校長之任務和責任範圍：根據《學校教育法》履行校長職責，根據《服務法》履行校長職責（上級領導的職責），學校管理，包括性別和多樣性管理，專業化和教職員發展，師範學校發展和教學發展，品質保證和預算執行管制考核，管理和形塑學校生活、學校夥伴關係和外部關係。

校長應具備之特殊知識和資格：領導能力、組織才能、人力潛能開發能力和高水準的社會能力、計畫執行及品質管理能力、資訊科技及溝通基本技能、校長職務的教學和行政行動能力和實踐、與課外機構合作的經驗（如商業、藝術、文化、體育）；國際經驗、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訓，以及溝通能力、談判技巧和以服務為導向。

撰稿人/譯稿人：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Vertragsbedienstetengesetz 1948 § 44 - Bundesrecht konsolidiert (bka.gv.at)

Anforderungsprofil Schulleitung (bmbwf.gv.at)